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釋義未必與標準業內定義相符。

「°」	指	度；
「橫坑」	指	通往地下礦區的水平或接近水平的通道，一般建於小山邊或山旁；
「Al ₂ O ₃ 」	指	氧化鋁；
「球磨機」	指	利用重型鐵球將礦石研磨成幼細粉末的圓柱旋轉研磨機；
「選礦」	指	破碎礦石並將其分為有價值物質及廢礦的工序；
「CaO」	指	氧化鈣；
「成本加運費價」	指	成本加運費價，當貨物在發運港口越過船舷時，賣家被視為交付貨物之銷售方式。賣家須支付將貨物送至指定目的港口所需成本及運費，但於交付時間後所產生的貨物損失或損壞風險以及任何額外費用則由賣家轉移至買家；
「到岸價」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當貨物在發運港口越過船舷時，賣家被視為交付貨物之銷售方式。賣家須支付將貨物送至指定目的港口所需成本、保險費加運費，但於交付時間後發生的事件引致的貨物損失或損壞風險以及任何額外費用則由賣家轉移至買家；
「CO ₂ 」	指	二氧化碳；
「精礦」	指	經開採礦石經初步洗選除去廢料後所得礦物含量更高的粉狀產品。精礦為中段產品，須經熔煉等進一步加工以提取金屬；
「粗鋼」	指	經熔融後鋼鐵首個固體狀態，適合作進一步加工或銷售；
「破碎機」	指	將固體軋碎成細顆粒的機器；

技術詞彙

「礦床」	指	含有一種或多種金屬的礦化體，其平均品位足以值得進一步斥資勘探及／或發展。礦床未必能實際開採，故未必能列作資源或儲量；
「貧化」	指	因經開採礦石中混入廢料而令經開採礦石品位降低；
「乾噸度」	指	乾噸度；
「直接還原鐵」	指	直接還原鐵，以直接還原工序自鐵礦生產；
「鑽探」	指	利用鑽孔機在地面鑽成圓洞的工序，一般用於抽取圓柱狀礦石樣本。另外，風口鑽孔乃用作製造洞穴的技術，以埋藏準備爆開岩石區的炸藥包；
「勘探」	指	探明礦體位置、儲量及質量的活動；
「Fe」	指	鐵；
「Fe ₂ O ₃ 」	指	氧化鐵；
「FeO」	指	氧化亞鐵；
「FINEX」	指	自鐵礦生產鐵的直接熔煉工序；
「浮選」	指	引導礦物粒子依附著礦化泡沫上浮及下沉的工序，使貴重礦物可集中及與其餘礦物分隔；
「底壁」	指	緊接在礦床以下的岩石；
「離岸價」	指	船上交貨，當貨物在指定發運港口越過船舷時，賣家交付之銷售方式，其後賣家由該時刻起即須承擔所有貨物運費及其他成本以及損失或損壞風險；
「輝綠岩」	指	一種堅硬耐磨耐久的火成岩，通常為於開採時獲得的副產品，用於各種建築產品；
「脈石」	指	廢石；
「品位」	指	礦石或精礦中 useful 元素、礦物或其構成要素的含量，一般以百分比或克／噸表示；

技術詞彙

「頂盤」	指	緊接在礦床以上的岩石；
「熱壓鐵」	指	熱壓塊鐵，自鐵礦以直接還原工序生產；
「HISmelt」	指	高壓熔煉，自鐵礦生產鐵的直接熔煉工序；
「控制資源」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自空間過於寬濶以致無法確定礦化連續性，惟足以合理顯示礦化連續性和已知地質科學數據具合理可靠程度的地點進行鑽孔或其他工序取樣的礦產資源；
「推斷資源」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自鑽孔或其他取樣工序取得的地質科學證據無法可信地預測礦化連續性，以及無法合理可靠地獲得地質科學數據的礦產資源；
「在原位置」	指	處於其自然位置；
「鐵」	指	一種銀白色的、有光澤、有韌性、可延展、有磁性或可被磁化的金屬元素(原子編號為26)，以化合物形式大量存在，主要蘊藏於赤鐵礦、褐鐵礦、磁鐵礦及角岩，並可製成合金用於多種重要結構材料；
「鐵精粉」	指	主要礦物成分(按數值)為鐵的精礦；
「鐵礦」	指	混有雜質(脈石)的鐵與氧氣化合物(氧化鐵)，而與還原劑加熱時會產生金屬鐵的礦物；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由JORC、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於1999年9月編製並於2004年12月修訂的澳大利亞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受廣泛使用及國際認可，載列公開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
「K ₂ O」	指	氧化鉀的化學符號；
「千克／米」	指	每米千克；
「公里」	指	公里；

技術詞彙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噸」	指	千噸，公制重量單位；
「千噸／每年」	指	千噸／每年；
「千伏特」	指	千伏特；
「千伏安培」	指	千伏安培；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每分鐘立方米」	指	每分鐘立方米；
「探明資源」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自間距足以確定礦化連續性和已完全可靠地獲知地質科學數據的地點透過鑽孔或其他取樣程序而發現及測試的礦產資源；
「mFe」	指	平均磁鐵品位；
「礦區壽命」	指	根據現時開採計劃，預期礦區將可持續運作的年數；
「礦產礦床」	指	礦物含量及體積足以顯示可作經濟開採的天然存在有用礦物；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而其形態、質量及數量合理預計最終可作具經濟利益的開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和連續性可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認識得知、估計或理解；
「礦化」	指	具有礦床、礦點及廢石蝕變等斷續分布礦化帶，顯示可作勘探並受同一地質條件控制的地段，是估計礦產和部署進一步礦物勘探工作的重點地帶；
「礦產貧化」	指	於採礦過程中提取的廢料；
「採礦損失」	指	於採礦過程中未能採收的礦石儲量部分；

技術詞彙

「採礦權」	指	於獲發牌進行開採活動範圍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毫米」	指	毫米；
「MgO」	指	氧化鎂；
「MnO ₂ 」	指	氧化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每年」	指	百萬噸／每年；
「Na ₂ O」	指	氧化鈉；
「Oe」	指	奧斯特，厘米-克-秒制的磁場單位，亦稱為磁場強度；
「露天採礦」	指	從地表開挖礦坑開採礦床，通常須先除去覆蓋表土；
「礦石」	指	在現行或即時可預見的經濟條件下，能夠開採及處理以取得利潤的帶有礦物的石塊；
「礦體」	指	在現有經濟條件和使用現有開挖技術下，能夠提取使用的自然礦物集合體；
「礦石洗選」或「選礦」	指	應用物理和化學方法提取礦石中可利用部分的步驟；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在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中可作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開採過程中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改。此等評估顯示於報告發表時進行開採具合理依據。礦石儲量劃分為概算及證實；
「P ₂ O ₅ 」	指	五氧化二磷；
「概算儲量」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在控制及在若干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中可作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

技術詞彙

「證實儲量」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在探明礦產資源中可作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
「採收率」	指	自採礦及選礦活動中採收有用礦產資源的百分比；
「S」	指	硫磺；
「燒結」	指	將鐵或其他粉末加熱至低於其熔點直至粉末黏結，令鐵或其他粉末燒結成固體的方法；
「SiO ₂ 」	指	二氧化硅；
「剝採比例」	指	廢石與鐵礦之比例；
「尾礦」	指	洗選礦石提取目標礦物後產生的廢棄物；
「TFe」	指	平均全鐵品位；
「TiO ₂ 」	指	二氧化鈦；
「噸」	指	公制重量單位；
「噸／每年」	指	噸／每年；
「噸／每日」	指	噸／每日；
「美仙／乾噸度」	指	每乾噸度美仙，鐵礦報價所用量度單位。此量度單位其後乘以可銷售產品的鐵礦品位，以達致物料每噸價格；及
「廢石」	指	於開採過程中產生的岩石或礦物(不包括鐵礦或其他已去除的所需沉澱物)。